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岡補字第498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盧炳憲

上列原告與被告殷俊良即殷茂吉之繼承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,316元（計算式：請求給付之數額12,308元＋自民國99年1月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2月5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31,00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內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顏崇衛